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16號

原告 宋政國

訴訟代理人 陳昭琦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江俊明即鼎盛水電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勞簡字第1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陸仟伍佰元，暨其中新臺幣貳拾萬元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八日起、其餘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伍佰元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十三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貳萬陸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宋政國於民國111年7月10日起任職於被告鼎盛水電工程行擔任電信工程人員，每日薪資新臺幣（下同）1,500元。詎原告於111年11月22日工作時，中指遭吊車鈎環夾傷，送往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下稱義大醫院）進行急救，經診斷為「左中指遠端指節壓砸傷合併軟組織缺損及指骨暴露」（下稱系爭傷害），因進行左中指縮短手術致有失能之情形。而發生上開職業災害後，被告均未給付原告工資補償或協助原告申請失能給付，且被告未給付原告111年10月、同年11月之工資共60,000元，兩造遂於111年12月2

01 9日結束僱傭關係。從而，原告因上開職業災害不能工作之
02 期間係自111年11月22日起至同年12月29日止共38日，且原
03 領工資為日薪1,500元，是原告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
04 法）第59條第2款規定，得請求被告補償工資38日共57,000
05 元。又原告因上述職業災害，經義大醫院以左中指遠端指節
06 截肢手術治療後，判定為「左中指遠端指節外傷性截斷」
07 （失能部位：左中指），應屬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11-1
08 0項「一手中指或無名指缺損者」，按第12等級職業傷害失
09 能給付150日，是原告應得依勞基法第59條第3款、勞工保險
10 條例（下稱勞保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失
11 能補償費225,000元。為此，依前開法律規定提起本件訴
12 訟，爰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342,000元，及其中2
13 00,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142,000元自民事
14 陳述意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5 5%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則以：被告並非原告的雇主，亦未承包維品科技股份有
17 限公司（下稱維品公司）之工程，兩造同為維品公司點工，
18 是領取維品公司的薪資，當初是原告沒有錢去工會投保勞
19 保，但被告江俊明有「鼎盛水電工程行」行號，原告的勞保
20 才會先寄在「鼎盛水電工程行」，依現今一般工程實務，點
21 工要負責處理好自己的勞保，兩造等一群點工想要做維品公
22 司的工程，因向維品公司請領薪資需要發票，所以被告才去
23 申設公司行號，幫原告及其他2人一起投保，再向維品公司
24 請領薪資，原告的薪資僅是被告代為請領，故本件原告請求
25 為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
26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
29 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又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
30 給付之，民法第482條、第48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勞基
31 法所稱「勞工」，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雇

01 主」則指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
02 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
03 法第2條第1、2款、第22條第2項前段分別規定甚明。

04 (二)經查：

- 05 1.原告主張兩造間並未簽立書面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其每日
06 薪資為1,500元，原告於111年11月22日工作時，中指遭吊車
07 鉤環夾傷，經送往義大醫院急救，診斷受有系爭傷害，因進
08 行左中指縮短手術而導致有失能之情形，發生上開職業災害
09 後，被告均未給付原告工資補償或協助原告申請失能給付等
10 情，被告並無爭執（見本院卷第142至143頁），此部分事實
11 首堪認定。
- 12 2.關於原告主張被告係其雇主乙情，雖經被告否認，惟原告之
13 勞工保險於111年9月27日至同年12月29日間確係投保於「鼎
14 盛水電工程行」乙節，有原告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5 表、勞工保險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結果可憑（見雄院卷
16 第18頁、本院卷第18頁）；復經本院函詢維品公司，該公司
17 稱原告並非該公司員工，鼎盛水電工程行曾於111年9月至同
18 年12月間承攬該公司工程施工（口頭契約），付款條件為每
19 月5日依施工內容及進度現金給付工程款，施工人員為江俊
20 明等4員，維品公司僅針對該工程施工內容掌控，鼎盛水電
21 工程行應為施工人員盡投保責任及分配施工等情，有維品公
22 司113年10月9日113維科字第0314號函、114年1月14日114維
23 科字第0017號函及所附鼎盛水電工程行發票、施工簽到表可
24 證（見本院卷第129頁、第153至185頁）；參以鼎盛水電工
25 程行係於104年10月13日核准設立之獨資商號，負責人為江
26 俊明乙節，有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3年3月14日高市經發
27 商字第11301272600號函及所附商業登記抄本可佐（見雄院
28 卷第83至86頁），可見鼎盛水電工程行早於104年10月間即
29 已成立，並非為了承攬維品公司之工程而臨時設立之商號，
30 則原告主張其係受僱於被告，被告再承包維品公司之工作，
31 其為被告員工、領取被告發放之薪資等情，應屬可信。被告

01 前開所辯，難認可採。

02 3.原告主張被告未給付111年10月、同年11月之工資乙情，被
03 告對於上開兩個月之工資未完全給付予原告乙節並無爭執，
04 但辯稱：原告於111年10月、11月之工作天數有記載在簽到
05 簿上，但簽到簿已交付維品公司，故不清楚原告於111年10
06 月、11月之實際工作天數等語。經查，原告於111年10月在
07 施工簽到表簽到共18日（111年10月27日重覆簽到，僅算1
08 次），於111年11月簽到共15日等情，有維品公司114年1月1
09 4日回函所附施工簽到表可憑（見本院卷第171至185頁），
10 則原告於111年10月、同年11月之應領工資共計49,500元
11 （計算式： $33\text{日}\times 1,500=49,500$ ），惟被告於111年11月間
12 已給付工資5,000元予原告，兩造並無爭執，且原告同意於1
13 11年11月間之工資逕予扣除5,000元（見本院卷第197頁），
14 基此，被告尚積欠之工資應為44,500元（計算式： $49,500-$
15 $5,000=44,500$ ）。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44,500元，應
16 有理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7 (三)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
18 主應依勞基法第59條第1至4款規定予以補償，此觀勞基法第
19 59條規定即明。而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傷害時，於勞工
20 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
21 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害
22 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
23 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保條例有關之規定，勞基法第59條
24 第2款、第3款規定甚明。又勞基法第59條第2款所稱原領工
25 資，係指該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前一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
26 資，勞基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另勞工職
27 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職災保險及保護法）自111年5月
28 1日施行。而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
29 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改善其治療效果，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
30 醫院或診所診斷為永久失能，符合本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
31 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基準，請領失能

01 一次金給付。又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
02 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勞保條例第54條
03 有關職業災害保險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
04 日起，不再適用，職災保險及保護法第43條第1項、第91條
05 及第1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失能狀態符合勞保失
06 能標準第3條附表所定項目，請領職災保險及保護法失能一
07 次金，保險人應按被保險人之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30，依失
08 能等級之給付日數計算之。前項失能等級共分為15等級，各
09 等級之給付日數如下：第12等級：150日，勞工職業災害保
10 險失能給付標準第4條第1項、第2項第12款亦有明文。

11 (四)經查：

- 12 1.原告於111年11月22日工作時，中指遭吊車鉤環夾傷，於同
13 日上午11時43分許送至義大醫院急診，經診斷受有系爭傷
14 害，於翌日（23日）下午5時11分許轉入手術室，接受局部
15 麻醉清創及左中指縮短手術（縫合傷口約3公分），術後於
16 翌日（23日）下午6時35分許出院，宜門診追蹤治療，宜休
17 養6週，而原告自出院後至112年2月3日間持續在義大醫院、
18 高雄市路竹區高新醫院門診治療等情，有高新醫院112年1月
19 4日診斷證明書、義大醫院111年12月6日診斷證明書、112年
20 10月11日義大醫院字第11201807號函及所附病歷、失能診斷
21 書等件存卷可稽（見雄院卷第13、15頁、第31至41頁）。又
22 兩造間勞動契約已於111年12月29日終止乙節，被告並無爭
23 執（見本院卷第143頁），則原告主張其因上開職業災害不
24 能工作之期間係自111年11月22日起至同年12月29日止共38
25 日，應屬有據。又原告原領工資為日薪1,500元乙情，被告
26 並無爭執（見本院卷第196頁），依此計算，原告得請求被
27 告給付之工資補償金額為57,000元（計算式：1,500×38日＝
28 57,000），原告請求被告如數給付，應有理由。
- 29 2.原告因上述職業災害，經義大醫院以左中指遠端指節截肢手
30 術治療後，於112年2月3日診斷為永久失能，失能之傷病名
31 稱為「左中指遠端指節外傷性截斷」（失能部位：左中指）

01 等情，有前開義大醫院112年10月11日函及所附病歷、失能
02 診斷書附卷可參，應屬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3條附表第1
03 1-10項「一手中指或無名指缺損者」，按第12失能等級，職
04 業傷害失能給付為150日等節，有原告提供之勞工保險失能
05 給付標準、各失能等級給付標準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5至
06 95頁），足見至112年2月3日止，原告所受傷害之傷勢已穩
07 定，再經治療無法期待醫療上具實質效果。揆諸前開說明，
08 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失能補償金為225,000元（計算式：
09 1,500×150日=225,000），原告請求被告如數給付，應屬有
10 據。

11 (五)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應付未付工資44,500元，另得請
12 求被告給付工資補償57,000元、失能補償225,000元，共計3
13 26,500元，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基法第59條第2款、
15 第3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應付未付工資44,500元、原領工
16 資補償57,000元及失能補償225,000元，共計326,500元，暨
17 其中200,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8日（見本
18 院卷第23頁送達證書）起、其餘126,500元自民事陳述意見
19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3日（見本院卷第195頁）起，
20 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
21 由，應予准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
23 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
24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
25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7 核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饒 佩 妮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2 明上訴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史萱萱